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124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商 标

渣

申 请 人 河南柏翡尔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西庞村7组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公路防撞用金属护栏；金属楼梯；金属螺栓；金属锁(非电)；保险柜(金属或非金属)；搬运用金属货盘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焊丝；金属蓄水池；金属门；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淀粉制包装材料；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；水泥袋；纸箱；保鲜膜；家用塑料垃圾袋；包装用塑料袋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床用垫褥(床用织品除外)；室内窗用遮光帘(家具)；枕头；塑料标签；展示板；木或塑料梯；塑料周转箱；塑料托盘；

第21类：搓衣板；水桶；垃圾桶；晾衣架；喷水壶；扫帚；拖把；抹布；盆(容器)；刷子；

第22类：包装带；包装绳；非金属扎带；防水帆布；帐篷；网；包装用纺织品袋(信封、小袋)；尼龙编织袋(仿麻袋)；打包带；锚索